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相关公司债券 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鼎控股”）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17 三鼎 01”“17 三鼎 02”“17 三鼎 03”以及“17 三鼎 04”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展望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43063.SH	17 三鼎 01	2017.9.6	无	C	C	--	2019.9.6	3.44
143316.SH	17 三鼎 02	2017.9.27	无	C	C	--	2019.9.6	4.27
143362.SH	17 三鼎 03	2017.10.25	无	C	C	--	2019.9.6	7.35
143429.SH	17 三鼎 04	2017.12.6	无	C	C	--	2019.9.6	4.94
合计	--	--	--	--	--	--	--	2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6 日，“17 三鼎 01”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C；将“17 三鼎 01”“17 三鼎 02”“17 三鼎 03”以及“17 三鼎 04”债项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C，同时将公司主体及“17 三鼎 01”“17 三鼎 02”“17 三鼎 03”以及“17 三鼎 04”移出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此后，联合评级关注到公司出现如下不利事件：

1. 对上市子公司资金进行占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核心上市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发布公告称，经自查发现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三鼎控股通过供应商及在建工程项目等方面占用华鼎股份资金共计 5.97 亿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华鼎股份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为 5.79 亿元）。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 华鼎股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因华鼎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华鼎股份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华鼎股份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3. 公司所持华鼎股份股权被轮候冻结

因债券交易纠纷，公司所持华鼎股份被轮候冻结，截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累计被冻结数量为 3.13 亿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00%，华鼎股份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4. 公司多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多次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考虑到上述因素，联合评级决定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同时维持“17 三鼎 01”“17 三鼎 02”“17 三鼎 03”以及“17 三鼎 04”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C。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